

第二十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 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參與競選活動

20.1 有意參與競選活動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定義，見第八章第四部分）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及署理以待實任該等職系或職級的人員，不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其他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他們須確保有關任務或活動與他們的公務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止出現不公、潛在或看似不公的情況，及避免利益衝突，在某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工作，或與某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應避免出任該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從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公開活動

20.2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地方選區／選舉界別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獲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時，應審慎考慮及行事。

20.3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應邀出席有關公開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出席公開活動期間

20.4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以免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

- (a) 因履行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0.5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出席活動的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合照，以免使人認為該候選人獲特別優待：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員

20.6 在本章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其有聯繫。

20.7 政治委任官員在參與選舉活動時應審慎行事，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並且不應動用公共資源，及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